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行提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設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代 表 人 陳潤秋（局長）住同上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提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0年度行提字第0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提審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2項）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其立法理由略以：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原則上均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提審被逮捕、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拘禁是否合法；所謂無提審之必要，例如：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已死亡者，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爰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等語。於抗告審而言，對照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後段「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之規定以觀，受逮捕或拘禁人聲請提審雖遭法院駁回，但如已回復自由，此時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或釋

01 放該被逮捕、拘禁人，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縱提起抗  
02 告，仍應依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之。

03 二、經查，抗告人前於民國000年0月0日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04 炎病症，於隔日即000年0月0日下午0時0分自行快篩為陽  
05 性，同日下午0時0分經醫師視訊診斷為確診，0年0月0日下  
06 午0時0分許收受相對人線上傳送之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等文  
07 書，命抗告人於住居所居家隔離7日，隔離期間自0年0月0日  
08 至同年0月0日，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下  
09 稱系爭居家隔離處分）及提審權利告知等資料在卷可稽（見  
10 原審卷第23頁至第37頁）。抗告人主張其居家隔離應自0年0  
11 月0日起算，遂於0年0月0日，以其仍未恢復自由，依提審法  
12 第1條第1項之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聲請  
13 提審，請求釋放，經原審以0年度行提字第0號裁定（下稱原  
14 裁定）以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  
15 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就發病日之認定標準容有  
16 疑義，原處分期間之計算亦有疑義等語。惟查，抗告人隔離  
17 期間至0年0月0日0時屆滿，次日即同年月0日0時解除居家檢  
18 疫，並無人身自由遭剝奪有待即時司法救濟之情形，亦有本  
19 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憑。茲抗告人既已回復自由，本院事實上  
20 已無從加以提審或釋放，依首揭說明，本件抗告自應予駁  
21 回。

22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25 審判長法官 陳 心 弘

26 法官 鄭 凱 文

27 法官 林 妙 黛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李 建 德

